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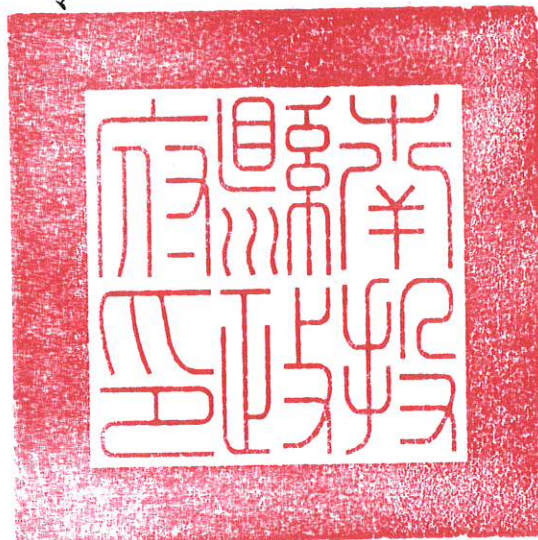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醫字第1130196152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南投縣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南投縣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」。

縣長 許淑華